

# 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102.08.0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30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訓練學生融合專業知識的基礎理論，經設計製作與試驗檢測等過程培養學生創作思索與製作能力，並輔導學生表現合作協調職能，達到培育務實致用之技職專業技術人才，訂定「實務專題」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實務專題取得要件須完成校內展演一場次、校外展演一場次並參與當學期年度之實務專題競賽。
第三條	本課程為必修科目，修讀期程與學分數依系既定學年與學期施行，非當課程期間發表或展演成果得不採計，由該班級導師主持並負責課程事務事宜(包括時程規劃與成績之評定)。
第四條	本課程實施方式為： 1. 由班級導師依該班級人數與指導教師專長之實際情況，導引學生採以單一獨立完成為原則，但指導老師得因專題需求，可酌 2 人以上組成團隊施行。 2. 校外展演型式區分為設計展演(諸如高雄市青春設計節、台北世貿新一代設計展或其他各類型展演等)。同時得於班級導師輔導之下，徵得一位「展演輔導老師」，負責協助籌劃工作以及展場規劃，必要時得自組輔導小組若干人，其他指導教師群則共同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3. 分組確立後，學生於學習期程如有需要變更組員或更換指導老師，須經雙方指導老師同意，否則得重修本課程。
第五條	本課程之學習成果展演活動區分為校內、校外與競賽三種型式。 1. 各指導教師得導引學生於當年度實務專題學習期程內完成本課程所有的學習與展演活動及教育部實務專題。 2. 校內展演型式以「畢業班學習成果展」活動展現，由班級導師輔導以及指導教師群共同協助，各分組同學均必須參與活動並經教師評定成績。 3. 校外展演型式區分為設計展演(諸如高雄市青春設計節、台北世貿新一代設計展或其他各類型展演等等)。其中「設計展演」需有長遠規劃與籌備工作，得於班級導師輔導之下，由參加之學生自行組成籌備團隊並自主管理，且徵得一位「展演輔導老師」，負責協助籌劃工作以及展場規劃，必要時得自組輔導小組若干人，其他指導教師群則共同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4. 競賽活動各分組必須參加校內「農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其他校外各項競賽則由各分組指導教師，輔導並鼓勵學生參加。
第六條	本課程結束後各分組學生在指導教師指導之下，得依系既定報告格式、時程與規定，由班級幹部協助辦理「實務專題報告」繳交，並授權同意「實物作品」典藏於母系至少一年以上，作為教學展示以及產學合作與專利之協助，方完成本課程之修習及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農學院報備施行，修正時亦同。